

新闻详细列表

浙江大学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准开始建设

2005-4-11

关于批准建设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等2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通知（国科发基字[2005]79号）教育部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气象局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，钢铁研究总院：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有关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，经认真审查，环境化学与生态毒理学等22个实验室的建设计划目标明确、内容具体、操作性强，决定批准该22个实验室的建设计划（实验室名称、建设承担单位和单位负责人见附件）。 请你们按照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和上报的建设计